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先生。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上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汇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

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就中汇的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历史执业情况及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开展了全面核查与综合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履职勤勉尽责。据此，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年审沟通会，听取中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的汇报，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团队、审计关键因素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深入交流。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